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經紀根據附屬公司與經紀訂立的舊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舊協議記錄本集團就經紀服務而委聘經紀的條款，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經紀已同意根據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舊協議，期限自新經紀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因此，附屬公司及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新經紀協議。

本公司亦決定將有效期內新經紀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舊協議項下的1,500,000.00港元修改為310,000.00美元(約合2,418,000.00港元)。新經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舊協議大致相同。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經紀作為本集團經紀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本集團所擁有船舶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經紀協議(「**舊協議**」)所規管。舊協議記錄本集團就經紀服務而委聘經紀的條款，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舊協議，本集團就每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船舶應付予經紀的經協定佣金為每艘售出的船舶購買價的0.5%。佣金須於有關船舶的出售成交後向經紀支付，而佣金付款須於出售成交後方可落實。適用於經紀的佣金比率及支付條款依循標準市場費率及慣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經紀已同意根據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舊協議，期限自新經紀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附屬公司及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新經紀協議(「**新經紀協議**」)。

## 與經紀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經紀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有效期：	新經紀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訂約方：	經紀(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	經紀將按非獨家基準就出售本集團船舶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價格的市場資訊及協助本集團為本集團計劃出售的船舶物色潛在買家

交易條件：	每次就經紀服務而委聘經紀均屬獨立及個別的，且須遵守本集團「利益衝突及與權益人士交易的政策」所載程序及規定
佣金：	本集團應付予經紀的佣金為每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船舶價格的0.5%。佣金將於有關船舶出售成交後憑發票支付，而付款須於出售成交後方可落實。
年度上限：	310,000.00美元(約合2,41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新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參考因素，即(i)應付予經紀的歷史佣金金額；(ii)本集團根據其船隊更新策略或於合適商機出現時出售其船舶的可能性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擁有的所有船舶的總價值
交易的目的：	船舶經紀服務對協助本集團獲得有關船舶價格的市場資訊及為本集團計劃出售的船舶物色潛在買家而言實屬必要。經紀具備能力及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修訂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50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根據新經紀協議應付予經紀的佣金的年度上限修改為310,000.00美元(約合2,418,000.00港元)，而條款則與舊協議大致相同。

## 過往交易額及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約數及有關根據舊協議應付予經紀的佣金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出售船舶	出售日期	已付佣金
宏利輪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20,113.68美元
瑞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26,237.20美元
百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6,668.38美元
明利輪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5,824.34美元
國利輪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5,454.12美元
萬利輪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25,355.65美元
和利輪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43,966.69美元
勇利輪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21,699.40美元
	<b>合計：</b>	<b>195,319.46美元</b> (約合1,523,491.79港元)
		<b>年度上限：1,500,000.00港元</b>

就董事所悉，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出售勇利輪時被超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作出上述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新經紀協議而言將不足夠。

此外，由於本集團或會根據其船隊更新策略或出現適當商機出現時出售其船舶，董事認為新經紀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修改為310,000.00美元(約合2,418,000.00港元)。新經紀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倘本集團將於有效期內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全部現有四艘船舶時應付予經紀的佣金(即四艘船舶(宏利輪、瑞利輪、裕利輪及和利輪)總值62,000,000美元的0.5%)而釐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除外，彼就批准新經紀協議放棄投票)認為：—

- (1) 新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2) 本公告所載新經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張順吉先生為董事。經紀為張順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新經紀協議就經紀服務而委聘經紀作為經紀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經紀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張順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張順吉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新經紀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